1120627｛蘆洲區｝
升降機鋼索斷裂墜落受傷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:

112年6月27日上午10時38分，O事業單位使勞工A君於2樓升降機內從事燈具搬運作業時，當下因吊掛起重升降機之鋼索斷裂，致A君連同升降機墜落至1樓（高度約3公尺），造成左側跟骨骨折及右側脛骨Pilon骨折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，應使其具足夠強度，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，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，應在4以上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三、照片說明:

說明：吊掛升降機搬器之鋼索未具備足夠強度。

說明：升降機使用之鋼索應具足夠強度及其安全係數應在4以上。